

苏州市环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苏州市环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于2019年11月6日14:00召集苏州市环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十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指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担任会议主席。

本次会议应到有表决权债权人3人，代表无担保债权额总计为17,883,052.17元，参会有表决权债权人3人，代表无担保债权额17,883,052.1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财产管理方案》

投同意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投同意票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担保债权额为17,883,052.17元，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表决结果：通过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如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



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环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6日

